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著訴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品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渝生、陳俊岑、余佩軒間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參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楚君